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一次变更征询函

尊敬的份额持有人：

为了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更好地运作，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。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宜，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并双方已签署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，本次变更涉及收益分配、业绩报酬等，具体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为准。

本次变更为对本集合计划的第一次变更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。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。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安排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临时开放日，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，请您于该临时开放日申请份额全部赎回。投资者于本次临时开放日选择退出的，不受持有期限限制。

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申请退出的，管理人会将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赎回处理。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在临时开放日退出的，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。

由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，于当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视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。

请您在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一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”中做出意见表示。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公告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关于《太平洋证券掘金纯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
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一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

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：

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，请于“同意合同变更”栏签字或盖章；
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，请于“不同意合同变更”栏签字或盖
章。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在临时开放日退出的，视为同意
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。

意见	投资者签字/盖章
同意合同变更	
不同意合同变更	
时间	年 月 日

产品持有人姓名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客户所在销售机构：

